

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敢响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友好协商达成，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石景山区居民油烟治理项目

1.2 项目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

1.3 项目内容：包含每两周巡检一次（巡检内容：设备零部件巡检：净化器门、锁、磁柱、顶针、电场、集油盒、底面板、密封圈、金属网、外壳、电路等；设备工作状态巡检；电场工作状态巡检）；每三个月清洗油烟净化设备电场并出具清洗记录，每六个月更换活性炭；每年检测部分排口一次；每年清洗二次风机箱。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执行期为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12月9日。合同期一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1259778.2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玖仟柒佰柒拾捌元贰角）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待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首付款¥700000 元（大写：柒拾万元）。一年期满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任务后，待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即¥ 559778.2 元（大写：伍拾伍万玖仟柒佰柒拾捌元贰角）。

3.3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敢响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576215791XX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 10 号

电话：1591062856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

账号：11041501040003202

联行号：103100004159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清洗维护工作中所需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清洗进场所需的通道。

4.1.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清洗现场的一切工作，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价。如未能通过，有权要求乙方返工重新清洗。

4.1.3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在清洗维护工作中，有损甲方利益及形象的一切行为。

4.1.4 在遇有重大政治或经营活动时，甲方有权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止部分或全部工作，工期顺延。

4.1.5 首次清洗维护工作开工前，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工作交底，并进行现状确认（现场装饰及设备设施等）。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必须具有北京消防协会审验合格并获得“北京消防协会会员证”资格。

4.2.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密等管理的各项规定，保证正常的工作秩序。

4.2.3 乙方应对清洗维护工作人员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员受伤，环境受到污染，设备、财产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2.4 清洗过程中必须按照双方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容及清洗验收标准进行作业，清洗到位，保证质量。

4.2.5 清洗出来的油垢不遗留、不遗洒，装入专用桶内运走，分类进行处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清理完以后对工作区域所造成的污渍，由乙方人员组织恢复。

4.2.6 以每两周一次的频率对现场进行巡检，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做到能够预见

问题、发现隐患问题并及时能够时解决问题。观察减排效果，及时发现并纠偏可能出现的不良因素。巡检时做好相关记录，巡检人员对已发生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乙方，乙方立刻整改解决，并把问题的原因、解决的方法记录在案，同时对其他设备可能出现的相同问题做好预案；对可预见的问题当时做好整改。

4.2.7 自运维开始之后，每半年工作结束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半年度工作情况。包括维修保养情况和设备运行状况等。每年度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度工作情况。

4.2.8 乙方在服务周期内负责维护设备的安全，设备出现问题及时处理，如果没有及时处理，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居民油烟净化器每两周巡检一次，出具巡检记录，保证居民油烟净化设备工作正常；居民油烟净化器电场每三个月清洗一次，出具清洗记录，保证电场光滑干净；居民油烟净化器活性炭每六个月更换一次，出具更换记录，保证吸附效果良好；居民油烟净化器风机箱每年清洗两次，出具清洗记录，保证风机箱外观清洁，结构完整，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居民油烟净化器进出排口每年检测一次，出具检测记录，保证如实检测进出排口油烟量。

第六条 其他约定

6.1 乙方在清洗工作前应提前通知给甲方，工作结束后必须出具完整的清洗维护记录。

6.2 甲方要求提供超越本合同所列的服务内容时，所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以报价单的形式报甲方同意后实施服务。

6.3 服务期内乙方未完成的巡检、清洗、更换活性炭、排放检测的项目和次数结算时按比例扣减。

6.4 服务期内，设备运行维保中所产生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检修、更换零部件、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对环境产生的二次污染、损坏及人身安全等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6.5 设备在维保过程因引起投诉等其他非产品质量问题被要求停止设备运行或拆除设备等导致甲乙双方合同无法履行，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违约及争议

7.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不得违约。如发生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

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当甲方和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责任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推迟,推迟履行合同的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时间相同,合同的价格不因不可抗力而改变。

8.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甲方或乙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四天内提出具权威独立第三者证明,快递另一方。甲乙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

8.3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台风、地震、水灾、禁运、罢工等以及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自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9.2 如有其他维保或设计方案,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2025.12.1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2025.12.10

